

12345 热线值班信息

(2017 年第 6 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市局共接到 12345 批转的群众来电 153 件，退回 41 件，受理 112 件，其中市局 96 件、兰山区 9 件、罗庄区 2 件、河东区 4 件、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来电办理情况

(一) 市局

1、6 月 1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涑河河道内，有污水管道一直河道内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要求相关部门制止排放污水。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位置前期相关执法人员去

调查过，该处为一排污方涵，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该方涵向河内排污问题。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6月1日,8位市民来电：兰山区内青龙河，水质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6月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东路段正在修路，每天夜间施工维修道路，噪音扰民，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查处制止施工扰民。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情况为涑河北街该位置截污管道铺设工作已结束，需进行路面回填及沥青铺设工作，由于大型工程车白天不方便进入，只能夜间抢修，目前已施工完毕，路面已恢复。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6月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一路与金四路之间的青龙河流段，河水污染严重，气味刺鼻，影响居民生活。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6月2日,16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花园街交汇处涑河施工，每天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要求禁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为涑河清淤导致，由于淤泥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入场，只能夜间往外运送污泥，可能会有一定的噪音，目前清淤工作已基本结束。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6、6月3日,4位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西的路段正在施工,影响通行,要求落实施工工期。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预计工期7月底。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7、6月4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金六路交汇处的陷泥河未清理,河水臭气难闻,要求尽快清理。

办理情况:目前陷泥河清淤工程已结束,您反映的位置暂时不在本工程清淤范围,是否清淤将根据下一步的安排进行。河水发臭问题是因现在河里无水,清淤只是解决的一个方面,上游目前正在建设陷泥河净水厂,净水厂处理后的水将作为陷泥河的源头水对陷泥河进行补给,上游来水冲刷后,发臭问题将很大缓解,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8、6月4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有相关部门进行截污管道施工,至今未完工,影响通行。

办理情况:您反映的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由于施工过程中遇到原有污水管道,且管道漏水,导致基坑井中存水较多,需一边排水一边施工,该位置预计工期为6月中旬。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9、6月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金六路交汇处陷泥河清淤工程,该工程现已停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原因并施工。

办理情况:目前陷泥河清淤工程已结束,您反映的位置暂时不在本工程清淤范围,是否清淤将根据下一步的安排进行。因当

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0、6月4日,4位市民来电：兰山区开阳路与临西六路交汇处银雀山广场，穿过该广场的陷泥河淤泥未清理，气味难闻，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淤泥。

办理情况：您反映的位置前期是有清淤计划的，清至该位置时，当地街道办称河底有喷泉等设施，不允许清理，故取消该位置的清淤，目前整体工程已结束，不再对该处进行清淤。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理解。

11、6月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桃园路交汇处工地，每天晚上施工，噪音扰民，要求禁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问题为涑河清淤导致，近期涑河底泥臭气现象严重，为解决此问题，进行河道底泥清淤，由于淤泥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入场，只能夜间往外运送污泥，可能会有一定的噪音，为了我们共同的生活环境，还请给予理解和支持，目前清淤工作已基本结束。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2、6月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滨河路交汇河流下游，现正在组织清淤，但清淤工作人员向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给予答复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办理情况：经调查您反映的情况为清淤施工过程中需搭建施工便道，故用建筑垃圾搭建便道，施工结束即进行清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3、6月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小涑河彩虹桥河段，近期清理河道淤泥，2017年6月4日夜間，施工人员将清理的淤泥再次回填至河道内，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制止，并继

续清理淤泥。

办理情况：经调查您反映的问题实际情况为清淤进行平整场地，并非回填，根据设计方案清淤量是有限制的，并不能随意清理，目前工程已结束。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14、6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东50米，路面一处大坑，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相关部门给予维修路面。

办理情况：经调查，反映的大坑为涑河北街施工井，该处施工过程中遇到原有的污水管道，且管道漏水严重，导致施工井部分坍塌，目前井内底部已进行混凝土浇筑处理，不会存在安全隐患，目前施工正在进行，预计6月中旬施工结束，待施工结束将进行井位回填和路面恢复工作。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5、6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义堂镇郭庄村至尤家村的涑河，河内有较多的绿藻，水质较差，要求尽快改善水质。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查，为保障北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园林局将兰山区义堂镇郭庄闸关闭，对下游实施了断流措施，致使上游费县、兰山区义堂镇沿线村居排入的雨水和生活污水，在涑河郭庄至尤家村段汇集、积存，水质逐渐变差，浮萍大面积生长（并非绿藻或蓝藻）。下一步，市环保局将督促费县、兰山区完善该流域内污水管网，指导其根据实际情况在重点汇水支流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全力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同时，加快下游城区段涑河水环境整治工程，早日实现河道贯通，恢复河道生态净化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6、6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解放路交汇向东

的青龙河，水质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17、6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向西到临西七路，一直在修路未完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修建。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位置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预计工期7月底。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8、6月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向西到临西八路之间的涑河北街正在修路，辅路上有很多工程车停放在道路上，造成堵车严重，要求设置警示牌提示车辆绕行并且加快施工进度。

办理情况：经调查，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您反映的位置部分路口已设置警示牌，我们已责令施工方在需要设置警示牌的路口均设置上，目前工程正在加紧施工中，我们将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督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19、6月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滨河路交汇处凤凰城小区，现该小区未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点，导致电池污染环境和水质，其表示兰山区很多小区都未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点，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协调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点。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固废与土壤环境管理科回复，生活家用

电器、儿童玩具的电池大多为锂电池，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规定，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0、6月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二路与平川路交汇处的护城河，河水水质异常，气味刺鼻，市民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污染源并整治。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1、6月10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至八腊庙街之间的涑河北街，环保部门正在占用道路治理河道污染，一直未完工，影响通行，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您反映的位置目前正在施工，预计6月20日恢复路面。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2、6月11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青杨路交汇处向西的道路正在施工，但道路入口处未设置警告提示牌，导致车辆驶入后无法正常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在施工道路入口处设置提示牌，请予以办理，谢谢。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对于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已责令施工方在施工时设置警示标志。我们真诚的感谢您的来电提醒！施工期间给您造成影响及不便，我们深感抱歉，感谢

市民朋友的理解和支持！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3、6月1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五路交汇西北角，该处河道内的水质发臭，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位置前期相关执法人员去调查过，该处为一排污方涵，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该方涵向河内排污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4、6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境内的青龙河水水质气味难闻，2016年相关部门针对该河流水质改造，希望相关部门落实该工程进展。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5、6月1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6月5日通过工单170605052715962992反映“兰山区涑河南街小涑河彩虹桥河段，近期清理河道淤泥，2017年6月4日夜间，施工人员将清理的淤泥再次回填至河道内”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6月8日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问题实际情况为清淤进行平整场地，并非回填，根据设计方案清淤量是有限制的，并不能随意清理，目前工程已结束。我们真诚的感谢您的来电提醒！施工期间给您造成影响及不便，我们深感抱歉，感谢市民朋友的理解和支持。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

落实制止，并继续清理淤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根据设计方案，涑河清淤总工程量是一定的，目前设计方量已完成，下一步是否继续清淤，需要根据相关安排进行。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26、6月1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5月7日通过工单170507082150774920反映“其为兰山区通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处的商铺商户，2016年11月份，兰山区涑河北街修路至今未完工，影响居民正常经营”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5月16日回复：预计工期6月中旬，目前正在加紧施工。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落实督促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施工目前已接近尾声，预计6月21日路面可恢复通行。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7、6月1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6月6日通过工单170606160319831975反映“兰山区义堂镇郭庄村至尤家村的涑河，河内有较多的绿藻，水质较差”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6月11日回复：加快下游城区段涑河水环境整治工程，早日实现河道贯通，恢复河道生态净化能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尽快改善水质。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查，前期为保障北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园林局将义堂镇郭庄闸关闭，对下游实施了断流措施，致使上游沿线村居排入的雨水和生活污水，在涑河郭庄至尤家庄村段汇集、积存，水质变差，出现大面积浮萍，并非绿藻。目前，郭庄闸已开启，水位开始下

降，很快将恢复河流水质。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28、6月1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八路与涑河北街街交汇处，道路维修进度较慢，影响市民出行，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维修道路。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由于施工顶管过程中，地下管线案情况复杂，且位置不明确，部分路段路下回填渣土较多，影响顶管机顶进速度，导致顶管钻头卡死，需人工开挖，作业危险系数高，进度慢，导致工期滞后。您反映的路段预计6月底恢复通行，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29、6月1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二路陷泥河，前期河底清淤，治理效果较好，但于2017年4月初已停工，市民希望相关部门继续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清淤量已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已结束，后续是否继续清淤需要根据相关安排进行。经回访，举报人表示满意。

30、6月1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沂蒙路交汇处向东500米，该处道路维修进度较慢，影响市民出行，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维修道路。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位置前期因截污管道铺设工作，设有施工作业井，因施工过程中遇见原有污水管线且管线漏水，在此问题处理好之前无法回填和恢复路面，导致工期延长，预计6月21日基坑回填工作将完成，可恢复通行。经回访，举报人表示基本满意。

31、6月13日,3位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宏大路交汇正在施工建设,封闭整条道路,导致交通堵塞,市民要求相关部门协调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通达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有一条贯穿涑河的过河管道,目前河底施工已结束,需将河底管道与涑河北街的主管道对接,故需全封闭涑河北街进行施工,在琅琊王路路口已设置警示标志,提醒绕行,预计工期7月15日,还请市民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2、6月1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向西的路段,近期每天夜间施工修路,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给予制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尽快完工已缓解涑河北街的交通压力,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我们已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3、6月1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祝丘路与金六路交汇龙湾湾小区,该小区东侧青龙河内排污水管一直冒污水,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维修。

办理情况: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青龙河河道两岸

排污现状为原有管网部分有破损的，部分排污口属直排，目前正在进行的青龙河道整治工程即为解决此问题，该工程现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4、6月1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滨河西路至西外环的涑河路段，近期河流已干涸，要求落实原因。

办理情况：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涑河干涸问题，是因涑河清淤施工，上游未放水导致，目前清淤工作已结束，河道已重新放水。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5、6月1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有施工人员施工，将该处北侧人行道使用罐车堵塞，影响通行，要求疏通道路。

办理情况：经调查，你反映的问题为，罐车临时浇筑混凝土，短时占用道路，且在施工前段有专人负责指引，浇筑结束即恢复通行。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6、6月1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雀山路57号兰山区区政府，区政府院内的河流气味发臭，水质发绿发白，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治理河流。

办理情况：您反映的问题属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37、6月14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金一路与临西七路交汇处向东40米整段陷泥河，河水气味刺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河道。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根据设计方案要求，目前相应工程已基本结束，后续是否继续清理整治需要根据相关安排进行。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8、6月1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涑河北街之间的涑河流段，该处河流内较多垃圾和淤泥，气味刺鼻，污染严重，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清理河道。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您反映的河中垃圾为前段时间清淤时搭的便道，这些后期还会统一清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39、6月1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河畔花园小区附近，涑河北街正在维修下水管道，每天24小时施工，噪音严重扰民，近期正逢高考期间，夜间施工严重影响学生休息，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查处制止夜间施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为尽快完工已缓解涑河北街的交通压力，目前正在加紧施工，经调查，施工过程中，从基坑井外运渣土时，需用机械吊出，会有短时噪音，由于渣土运送车辆白天不允许上路，只能夜间外运，还请市民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我们已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经调查，高考两天，夜间暂停施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0、6月1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七路与临西八路之间涑河北街创业大厦南侧，近期有一根污水管道向涑河内排放污

水，污染环境，要求尽快制止。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问题，待涑河工程结束、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即可同步解决该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1、6月1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十一路交汇处向东道路路面铺设的钢板层次不齐，将过往车辆的油箱破坏，市民要求整齐铺设钢板。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您反映的问题是减缓交通压力，施工方用钢板将基坑井盖住，保证车辆临时通行。我们已责令施工方重新整理钢板，确保平整。经调查，该处施工6月底即可完成，届时将进行路面恢复工作。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2、6月1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临西六路之间的涑河河段，河水发臭，气味难闻，导致现在附近蚊虫严重，要求尽快落实清理河道淤泥。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工程尚未完工不能彻底解决此问题。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3、6月21日，市民来电：市民是兰山区居民，咨询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到哪个单位办理。

办理情况：根据《关于调整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00]130号)，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转变环境保护产品市场管理方式，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由行政性认定转为第三方认证。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环发[2000]130号起，已停止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由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建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环保产品认证工作。建议市民登录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了解具体认证程序，下载表格实施认证。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4、6月21日，市民来电：2017年5月左右，有人员在兰山区沂蒙路与涑河南街交汇处涑河桥南的河道内清理淤泥时，将防护栏破坏以及将较多建筑垃圾回填在河道内，要求落实清淤负责人给其回复电话。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经调查，拆除沿河栏杆并河内倾倒建筑垃圾，均是为方便清淤时工程车及渣土车入场搭的施工便道，目前清淤已结束，近期将统一清除垃圾，恢复栏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5、6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宏大路交汇处向西处，该处正在施工，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何时修建完成。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预计工期7月中旬。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6、6月2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沂蒙路交汇处，该处的河流污染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

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河内的水为沂河水倒灌所致，由于涑河上游无水，且天气炎热，导致河内的水发臭，并非外源污染，此问题待上游放水后可缓解，待涑河河道整治整体工程结束，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运行可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7、6月2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一路交汇处，该处工地每天21:00至次日6:00施工，且将道路予以封堵，影响附近居民正常出入，要求相关部门协调予以施工时间推后。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经调查，您反应的位置有预留的机动车道，夜间工程车进场装卸建材时，可能会临时封堵，但前端都会安排人现场指挥、提示过往车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48、6月23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涑河南街交汇处，小涑河存在大量淤泥，河水无法循环，气味难闻，存在大量蚊子，导致涑河南街与青杨路桥交汇处台湾城茶叶市场7号楼001绝味龙虾店铺无法经营，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淤处理，请予以办理，谢谢。

办理情况：市环保局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回复，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由于涑河上游无水，且

天气炎热，导致河内的水发臭，并非外源污染，此问题待上游放水后可缓解，待涑河河道整治整体工程结束，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运行可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9、6月24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工单170524101212787190反映“兰山区解放路与沂蒙路交汇青龙河流域，水污染严重”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5月24日回复：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

办理情况：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是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成立的单一职能临时机构，负责中心城区几条河流的综合整治工作，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包含在内，根据工程进度和安排，目前，正在进行沿河管网清理、检测工作，同时进行主工程方案优化，待优化完、汛期结束即开工治理。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基本满意。

50、6月25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3月8日通过工单170308122611035974反映“2016年开始，兰山区通达路到沂蒙路之间的涑河北街修路”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3月14日回复：兰山区涑河北街与通达路交汇处向东的路段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由于地处交通要道，政府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多上人员机械，抢抓工期，连夜加紧施工，早日完工恢复道路通行，通达路以东至滨河西路段将加快施工，计划6月份路面恢复。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希望相关部门落实修路完工时间。

办理情况：经调查，您反映的涑河北街通达路--沂蒙路段，目前只剩下通达路口未完工，由于该位置施工过程中遇到了困

难，未能如期完工，目前预计7月10日完工。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1、6月2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六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该处有污水向河流中排放，污染环境严重，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查处清理。

办理情况：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位置前期相关执法人员去调查过，该处为一排污方涵，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该方涵向河内排污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2、6月26日，市民来电：2017年6月26日兰山区临西五路涑河桥至临西六路涑河桥中间河道内有白色液体流入，严重污染河流，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查处并清除污染物。

办理情况：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位置前期相关执法人员去调查过，该处为一排污方涵，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该方涵向河内排污问题。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53、6月27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工单170417120956299224反映“位于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与孝河路交汇处府佑大厦A座3楼山东丽泽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齐，该公司未经过环保验收，于2016年9月14日在各个新闻已曝光，报道情况为属实”的问题。市

环保局热线办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回复：目前，该公司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结束。市民再次来电表示，市民表示设备三证不符，且改制问题也未得到解决，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环保局落实尽快进一步查处。

办理情况：关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个别网站报道临沂自动监控存在问题，当天我局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并通过琅琊新闻网刊发《临沂“淘汰”“约谈”双管齐下规范自动监测运营》，后经搜狐新闻、大众网等 18 家网站转载，澄清事实，消除了网络炒作的不良影响。关于丽泽公司销售设备三证不符问题。2015 年 6 月，市环保局在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专项检查发现南京华彭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三证不符”后，对南京华彭公司山东合作生产商山东华彭公司及设备代理商丽泽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其立即整改。2016 年 6 月，该公司设备资质已符合相关要求，各县区已陆续对设备进行了验收。关于比对监测问题。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市环保局、各县区环保分局逐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季度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的项目、次数、时间、方法均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统字〔2010〕19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在线监测设备问题，我们已按程序完成调查处理，且问题已完成整改，设备合格并已验收，运行正常。

54、6 月 27 日，市民来电：1、兰山区临西八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2、兰山区临西七路与涑河南街交汇处向东 200 米，因均存在排污口，造成水污染严重，要求落实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排放

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您反映的问题，待涑河工程结束后即可同步解决。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5、6月2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八路半与水安路交汇处陷泥河中，河水污染严重，淤泥较多，气味难闻，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清理。

办理情况：您反应的位置正在建设陷泥河净水厂，根据设计方案该处河道清淤工作要等净水厂建成后，再进行清理。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56、6月28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工单170612124423581862反映“其为兰山区通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处的商铺商户，2016年11月份，兰山区涑河北街修路至今未完工，影响居民正常经营”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6月18日回复：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施工目前已接近尾声，预计6月21日路面可恢复通行。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落实督促尽快施工。

办理情况：经调查涑河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路面现已恢复，车辆可通行，路面沥青回头将统一进行恢复。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57、6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全段现在正在施工，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哪个公司中标进行维修该路段。

办理情况：兰山区涑河北街正在进行涑河截污管道施工，该治污工程主要收集涑河北街以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施工中标单位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

人表示满意。

58、6月28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工单170518153559947798反映“兰山区义堂镇小义堂村和平贵金属催化剂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化学废料,堆放在厂房隔壁的民用仓库内,未经过环保设备处理,对环境造成污染,且该公司私自将废料售卖给江西省人员”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6月6日回复:该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我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市环保局落实尽快查处制止,尽快没收该公司的废料。

办理情况:我局因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为由将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依据固废法对其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探笔录,近期将下达处罚决定书。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该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9、6月28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一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陷泥河,市民表示该河流内的水体散发刺鼻气味,一直未清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予以清理。

办理情况: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目前已结束,您反映的位置暂时不在清淤范围内,是否进行清理要根据下一步的安排来。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60、6月2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六路交汇处的向东50米的河内,现有居民将生活废水排入河内,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制止并清理。

办理情况：目前涑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均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涑河，目前正在进行的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内容为沿涑河北街铺设一条地下截污管道，将入河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61、6月3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临西二路交汇处道路路面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市民要求予以制止。

办理情况：经调查您反映的位置目前已施工结束。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二）兰山区

1、6月7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6月7日到兰山区银雀山路兰山区正直检测线办理车辆鲁Q5MN02年审，工作人员称市民的车辆属于黄标车，市民表示其车辆属于进口车辆，并于2017年2月16日车辆通过临沂市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要求落实该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办理情况：经兰山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车牌号为鲁Q5MN02的车辆信息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帮助下已经完成了更新。目前该车被认定为绿标车，并已通过环保检测。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2、6月14日，市民通过市长信箱投诉：兰山区大山路西段与西外环交汇向西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染空气严重，烟囱排出黄色、黑色气体，且气味恶臭刺鼻，导致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差，周围居民出现恶心，头疼头晕现象，严重影响周围居民健康，要求相关部门制止污染环境。

办理情况：经兰山环保法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日常巡查并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行为。我局已联系第

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目前监测报告正在出具中，如发现超标现象，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电话反馈来电人，来电人表示满意。

3、6月1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蒙山大道与北京路交汇处小朱夏社区，该小区8号楼南邻中国石化加油站，1.该加油站私自进行油气回收，要求环保部门落实该加油站是否具备油气回收设施。2.若无油气回收设施，要求取缔该加油站对周边村民进行赔偿费用。3.若具备油气回收设施，希望环保部门进行检测，在具备油气回收设施的前提下，油气易挥发是否对人体存在危害。

办理情况：经调查，该加油站实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北城新区第七加油站，该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早已按装完毕，是经市、区大气办允许的。同时，应举报人的要求，兰山环保分局委托山东君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4、6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路与开阳路交汇处金阳花园小区东侧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该体检中心存在大量放射性仪器，存在辐射，要求相关部门落实该体检中心周边是否安装防辐射措施。

办理情况：经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济南中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体检中心的各监测点位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均处于当地区域天然本底涨落范围，正常工况下满足《电离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5、6月2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义堂镇麻庄村高速公路底下，

该处存在许多饭店，将污水直接排入滨河，造成河水污染严重，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查处。

办理情况：经执法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地点多次走访排查，并未发现义堂镇麻庄村高速公路底下存在饭店。执法人员联系举报人，举报人表示不知此事，称前一阶段手机欠费，本人不是举报人。举报人反映的环境问题无法落实。

6、6月22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4月9日通过工单170409121152615617反映“兰山区半程镇205国道柳青河上游河道，此处有不明企业每日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市民表示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5月12日回复：执法人员联合半程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对涉水企业全面进行了督导，对不完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取缔。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该问题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查处排放企业并制止。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在首次接到举报人反应的问题后，立即联合半程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对该区域所有涉水企业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污水直排河流的现象。此次接到举报人反应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但是由于近期由于临沂雨水较大，非法排污现象无法溯源，对查找污染源带来较大难度。由于前期对该区域涉水企业进行过排查，未发现污染源，执法人员将怀疑对象转向罐车移动偷排，已经联系当地政府对近期夜间过路罐车进行排查，希望有所收获，与此同时，执法人员将组织人员夜查，如发现偷排罐车将依法严肃处理。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7、6月2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枣园镇侯家窝村，该村村北柳青河西段，水污染严重，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治理。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联合枣园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现

场排查，根据举报人反应的情况，执法人员沿着柳青河东风桥上游进行了全面排查，柳青河东风桥西段并未发现举报人反应的水质发白现象，执法人员告知枣园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加强对其的巡查，杜绝污染企业的排放。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满意。

8、6月29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南京路与文峰山路交汇处向北300米双龙花园，该小区外北侧有一家无名称洗沙厂，每天夜间整晚生产，生产噪音严重扰民，要求相关部门禁止夜间生产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兰山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已告知当地党委政府对该沙场断电停产。电话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9、6月3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枣园镇姚庄村，村西北角山东金运达公司将沙石料堆放在露天院内，扬尘严重，要求环保局大气办进行查处。

办理情况：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该沙石位于山东金运达有限公司的南侧，不属实该厂。已责令该处的负责人进行全面覆盖，杜绝扬尘污染。因当事人联系不上，无法回复。

（三）罗庄区

1、6月7日，市民来电：罗庄区罗庄办事处沟东村，有市民在村南加工钉子并且向沭河内排污水，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给予整改。

办理情况：我分局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是罗庄区罗庄办事处沟东村村南的一处钉子加工厂。前期，罗庄街道办事处环保所在巡查中发现该处加工厂，未生产，并现场拆除了部分设施。2017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生产，部分设施已拆除，

我局现场告知罗庄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理原料”的要求对该厂进行彻底取缔。由于举报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查处情况无法反馈。

2、6月23日，市民来电：罗庄区湖东路与化武路交汇处向北500米路西全盛装载机修理厂北院一家无名小作坊，仅周六和周日以及经常夜间作业，作业时排放产生笨气体，市民闻到后会产生恶心、头晕、胸闷等现象，要求临沂市环保局落实查处取缔。

办理情况：关于群众反映工单编号：170622165751000809“罗庄区湖东路与化武路交汇处向北500米路西金盛装载机修理厂北一家无名作坊，气味污染”的信访件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查处情况报告如下：经现场落实，反映人反映的是临沂市鑫意彩印有限公司，业主为密士金，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食品外包装），现场检查中该厂印刷车间的印刷机都配有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收集至车间外部的光氧催化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该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化工有毒原料。举报人多次匿名举报，又无法提供具体原料信息，望举报人留下联系方式，便于查处所反映的有毒化工原料。另了解，临沂市鑫意彩印有限公司已重新选址，新厂以正在建设，近期组织搬迁。

（四）河东区

1、6月7日，市民来电：市民在河东区凤凰岭镇驻地开办喷塑加工厂，前期有环保部门要求市民办理环评手续，市民已到兰山区算圣路政务大厦环保部门窗口咨询如何办理，工作人员并未明确告知需要办理环评表或是环评书，市民希望相关部门落实给予答复需要办理的是环评手续表或是环评手续书。

办理情况：河东环保分局接到临沂12345热线接听的群众来电

(工单编号: 170612193229043221), 关于市民在河东区凤凰岭镇驻地开办喷塑加工厂, 要求相关部门答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还是环评报告书的问题, 我局立即联系相关科室人员进行了核查, 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I 金属制品中 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的, 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情况已反馈举报人, 举报人表示满意。

2、6 月 13 日, 市民来电: 2017 年 6 月 8 日, 市民到河东区东外环临沂市车管所 9-10 号车辆尾气检测线检测车辆, 工作人员未告示市民原因, 要求市民更换至其他检测线检测, 并且 12:00 之后无工作人员值班, 市民表示以往有工作人员值班, 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 我分局工作人员已与举报人联系, 正直检测线相关部门已给予解释, 举报人表示理解。

3、6 月 21 日, 市民来电: 2017 年 6 月 8 日, 市民到河东区东外环临沂市车管所 9-10 号车辆尾气检测线检测车辆, 工作人员未告示市民原因, 要求市民更换至其他检测线检测, 并且 12:00 之后无工作人员值班, 市民表示以往有工作人员值班, 要求相关部门落实给予合理解释。

办理情况: 经核实, 举报人反映更换其他检测线问题, 是因为车主车辆初检不合格, 所以正直工作人员根据程序要求其道到复检线检测, 属正常工作程序。关于 12:00 之后无工作人员值班问题, 因 12:00 后属正常休息时间, 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作息时间的正常规定, 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检测线必须在 12:00 之后必须值班, 举报人举报内容无法律依据。双方沟通过程中产生误会, 经

河东环保分局协调，举报人表示理解。

4、6月28日，市民来电：市民于2017年4月3日通过工单170403105853496794反映“河东区海棠街与智圣路交汇向东100米左右路北，该处有一家无名工厂，门口有两个大石狮，夜间偷偷生产经营，随意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市民表示不合理”的问题，市环保局热线办理于2017年4月10日回复：根据现场监察，企业生产设备、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跟环评批复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废气收集设施比较完善，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异味。市民再次来电表示该问题至今未得到处理，要求市环保局落实尽快取缔。

办理情况：河东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查处情况汇报如下：群众反映的工厂是山东宇光线材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郭瑞超，公司主要使用塑料生产塑料地垫，该业户按照环保要求完善了环评手续，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年产10万套汽车脚垫、6000吨PVC颗粒项目已经通过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根据现场监察，企业生产设备、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跟环评批复一致，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废气收集设施比较完善，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异味。河东环保分局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和噪声进行了全面的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为平息信访，河东环保分局执法人员把个人手机号码留给举报人，方便在气味污染较重时举报，举报人联系执法人员一次，在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未发现气味污染严重的情况。为保障举报人的权益，执法人员将加强与举报人的联系，在气味污染严重的情况时到现场监察监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各方权益得到维护。查

处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

1、6月29日，市民来电：其为河东区九曲镇高庄村的村民，2017年6月19日，其私家车到经济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金九路正直检测中心上线检测尾气数值为6.63，标准数值为6.3，2017年6月26日，其车辆经过维修后检测数值为13.86，其表示正直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不合理，要求正直检测中心在6月26日的鉴定结果给予签字。

办理情况：我分局工作人员与反映人沟通，目前问题已解决。举报人表示满意。

二、回退工单及法律政策依据

1、6月1日，2位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武汉路与马陵山路交汇花语馨苑小区，该小区外西北方向的河道内水源气味难闻，导致河道附近蚊虫较多，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2、6月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文峰山路与武汉路交汇处南北方向河道，河道内水污染严重，气味刺鼻。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3、6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沂州路之间的解放路护城河段，该路段有大量蚊虫，影响居民娱乐、生活。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4、6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天津路与柳青河交汇处的河流近期被污染,呈现黄色,希望相关部门协调查处污染源并治理,请予以调查处理,谢谢。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5、6月2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北京路交汇处向北到上海路,路东小河的河水已发臭,市民希望尽快整治。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6、6月3日,2位市民来电:罗庄区盛庄办事处整条陷泥河,该河道未清理,臭味刺鼻,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河道。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7、6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济南路与春江巷交汇处沂龙湾润园小区,该小区沿街有两家烧烤店进行露天烧烤,造成大气污染严重,要求环保局给予处理油烟污染问题。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号),市城管局“负责执法管辖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等的查处”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8、6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向北20米，此路未铺设沥青，要求相关部门尽快维修道路。

——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建议转城管局处理。

9、6月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顺河路人工河，水污染严重，河内有很多蚊虫，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喷洒农药。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0、6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腊庙街交汇处向西400米，该处存在过多建筑垃圾，影响通行，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清理。

——经调查，市民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涑河整治工程所致，应为一般市政工程。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3、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17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事业改革的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处理。

11、6月7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北街与滨河大道交汇处，每天清理河道噪音扰民，要求相关部门制止，请予以办理，谢谢。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经与举报人联系，举报人称是该位置是园林局组织人抽沙的。建议转园林局办理。

12、6月8日，3位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南京路临沂十二中东侧柳青河河段被人倾倒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3、6月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小涑河万兴都河段，河道内有很多游船，排放污水，污染河水，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游船。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14、6月8日，市民来电：其是兰山区解放路八一小区的业主，小区在2002年交房，至今未办理不动产证，希望尽快给予办证。

——市民反映的住宅由济南军区日照房地产管理处开发，我局购买。根据2000年10月14日，我局与济南军区日照房地产管理处（现已改名为济南军区临沂房地产管理处）签订的购楼协议书，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由济南军区日照房地产管理处办理。我局一直在催促济南军区日照房地产管理处，但济南军区日照房地产管理处始终未予办理。建议转济南军区临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

15、6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成都路交汇处北侧环球香樟园小区，该小区与理想家园小区之间的水沟，现在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该河流是否属于当地河长制办公室的管辖范围并且尽快清理该河流。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经调查，市民反映位置为柳青河支流，不属于本工程范围。建议依照规定转园林局办理。

16、6月1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花园街与涑河北街交汇处，2017年6月9日23:50左右，有吊车夜间施工的声音，噪音严重扰民，市民希望有关部门落实施工单位并尽快制止。

——经调查，市民所反映问题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范围，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十、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37：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以及部门职责边界中，2、环境噪声监管：负责以下情形的查处：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环境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建议转城管局处理。

17、6月11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枣沟头镇205国道柳青河下游，现每天有外排污水现象，造成水污染严重，要求落实污染源尽快治理。

——经查，市民反映为城市污水管网破损。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议由兰山区政府转兰山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

18、6月12日，市民来电：1.兰山区临西八路与银雀山路

交汇向西第一个路口向北 20 米左右，该处存在两个大坑，影响市民通行，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修复道路，2. 兰山区临西八路与银雀路交汇向西第一个路口向北 500 米处，该处人行道未修建完整，影响市民通行，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尽快给予修复。

一一经调查该处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施工范围，应为一般市政工程，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19、6 月 13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涑河南街与沂蒙路交汇向西 200 米路北的施工工地，该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要求落实尽快制止夜间施工。

一一经调查，市民所反映问题不属于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范围，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十、行使环境保护 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建议转城管局处理。

20、6 月 13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成都路交汇处北侧环球香樟园小区，该小区与理想家园小区之间的水沟，现在污染严重，气味难闻，要求相关部门落实该河流是否属于当地河长制办公室的管辖范围并且尽快清理该河流。

一一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经调查，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柳青河河道整治工程范围为广州路至北京路河段的生态浮床建设工作，市民反映位置为柳青河支流，不属于本工程范围。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 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根据《临沂市园林局责任清单》一、部门主要职责：

4)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和和滨河景区工程项目的审查、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23) 负责所辖河道的清淤、疏浚工作。建议清理工作转园林局办理。根据《临沂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和《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临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建议有关诉求转市水利局办理。

21、6月15日，市民来电：兰山区算圣路与智圣路交汇处的河流，现该河流内的水质污染严重，呈现绿色，散发臭味，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治理水质。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22、6月16日，市民来电：兰山区解放路沂河大桥下水质混浊，有大量垃圾，污染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落实尽快清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23、6月16日，市民来电：外地提取的车辆，到河东区温泉路与东外环交汇临沂车管所进行落户，必须交纳60元费用检测车辆尾气，国家没有该政策，且到临沂县区落户的车辆可不进行检测尾气，要求相关部门制止给予落户车辆进行尾气检测。

——根据市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车辆管理包括年审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98号)，车辆尾气检测为年审环节之一，建议由公安部门对车辆年审环节做出政策解释。

24、6月18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清河北路与祝丘路交汇

处向南 200 米路东侧河流，近期香槟城二期建筑工地，将土倾倒入河流内，导致河流无法流通，气味难闻，要求落实清理。

一一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转交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25、6 月 19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沂蒙路与上海路交汇向北颐高上海街二期绿茶餐厅，每天夜间开放多个探照灯，灯光射向金茂花园小区东侧业主家中，市民要求相关部门落实制止该餐厅开放探照灯。

一一目前国家和我省环保法律法规未对光污染有明确规定，也未出台相关标准。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城管局负责“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建议转城管局办理。

26、6 月 20 日，市民来电：2017 年 6 月 19 日临沂市环保局到平邑县资邱镇以环保不达标为由查处多家砖厂，市民表示蒙山管委会柏林镇多家砖厂使用的环保设备不完善，但临沂市环保局未给予查处，要求临沂市环保局给予统一执行环保标准。

一一根据《关于调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督察推进组的通知》（临大气办发[2016]6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有临沂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参加的临沂市政府大气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督察推进组根据任务清单到平邑县资邱镇督导平邑县砖厂整治工作。对市民反映蒙山管委会柏林镇多家砖厂环境问题，根

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属地化管理的通知》，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蒙山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查处。

27、6月20日，市民来电：兰山区滨河大道万兴都商业园小涑河，该河道内的建筑垃圾较多，市民表示前期已治理，但未处理，希望相关部门落实治理，请予以办理，谢谢。

——根据《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四十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议转交临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28、6月22日，3位市民来电：兰山区临西五街与涑河南街交汇处的涑河，近期已治理完河道，但至今未开闸放水，导致河道边有异味并且有大量的蚊子，市民要求尽快开闸放水，请予以办理，谢谢。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号），建议依照规定转园林局办理。

29、6月27日，2位市民来电：2017年6月25日，临沂市环保局下达禁止大货车在兰山区义堂镇小型停车场停车通知，导致市民无法停车，市民表示不合理，希望取消此通知。

——市环保局无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23号），“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整治。3月31日前，对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台账，制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6月30日前，依法关停取缔不符合全市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要求，或者未获得有关

批复的物流园区；符合规划布局的物流园区、停车场地全部硬化，安装车辆冲洗和停车场地防尘设施，配备沉淀池，实现进出车辆全冲洗。出入口设置 360 度无死角视频监控，并接入全市智慧监管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整治的，依法停业整治。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停车场地)，市商务局（物流园区），责任县区：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议转交通部门对相关政策及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30、6 月 28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通达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向东汭河内，该河道内水源污染严重，气味难闻，市民认为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原因尽快治理。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 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31、6 月 28 日，市民来电：罗庄区金九路南边的陷泥河，有施工人员将电厂河与陷泥河交界的地方使用泥土堵住，导致附近庄稼被淹没，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疏通。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 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32、6 月 30 日，市民来电：罗庄区陶然路到化武路的陷泥河，有兰山区蒙山大道与陶然路交汇处立交桥向北的桥西侧陷泥河连接处污水管道向以上的河流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漂浮气泡，气味难闻，希望相关部门禁止以上污水排放，请予以调查处理，谢谢。

——市民反映为城市污水管网，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责任清单》，污水管网管理工作由城管执法局负责。建议依照规定转城管执法局办理。

33、6 月 30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大山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向西 200 米左右涑河河段，现该河流水质污染严重，散发臭味，影响正常生活，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放水改善水质。

——市民反映位置为城市内河，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临政发〔2014〕4 号)，城区主要河道和闸坝由市园林局维护管理。建议转市园林局办理。

34、6 月 30 日，市民来电：兰山区南坊办事处西安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沿石下方排水管道处，每天晚上 20:00 开始有污水外溢，市民表示污水有臭味气味，严重污染环境，要求相关部门协调环保局尽快给予查处污水来源。

——经排查，该地段无工业企业，举报人反映的污染问题实为生活污水问题，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议由兰山区转城镇排水部门主管部门办理。